

证券代码：870112

证券简称：通得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59 号东杭大厦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制定公司的基本制度等。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快速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定 2017-001）和《杭州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定 2017-002）。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通得科技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7-011）。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

东长期利益考虑，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审议公司《2016 年审计报告》；

主要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

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59 号东杭大厦 9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福萍

联系电话：13735898563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59 号东杭大厦 9 楼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于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